（二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洲县五龙山庙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五龙山庙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西北古典建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1.5710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6.9514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北古典建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